

#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

## 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三) 下午 14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(本局第一會議室)

壹、主持人：李正工程司泊鉞代理

記錄：巫孟澤

貳、主席致詞：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本次審查會議，依據「

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

點」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經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指派本人

代理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本次會議討論案件有二。

### 一、案由一：

1. 本案為寶文土資場強制封場作業案件，原土資場核准展延期限至 106 年 8 月 9 日止，因鄰近居民一再抗議其設立造成周邊空氣噪音環境汙染、重型載運車輛行駛影響交通安全等情事，未能於期限前取得當地居民協調同意辦理展延許可事宜。
2. 本局多次寬限請寶文公司自行提送封場計畫辦理封場在案。惟寶文公司拒不配合，本局依據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辦理強制封場作業，以小額發包方式委託柳國欽地質技師事務所研擬封場計畫書。現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提送委員會審議核可後據以執行。
3. 寶文公司現址除營運土資場外，並為本府經發局核准臨時工廠登記證之砂石場，其核准期限至 109 年 6 月 2 日，相關封場計畫及執行工作項目內容提請委員審議。

## 二、案由二：

1. 程羽有限公司申請於本市烏日區五張犁西段 519 等 5 筆地號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案件，前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會議辦理初審，有關本案是否應恢復原土地使用重新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依會辦地政單位意見，其興辦事業計畫如未經原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，自無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37 條之適用。本案如就原核准事業計畫項目進行變更，並無改變原核准目的事業主體之使用，尚符土地目前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管制內容，本局敬表無意見。
2. 另有關委員對於本案土資場配置等相關意見，經申請業者重新修正後提請審議。

## 肆、討論提案：

### 一、寶文土資場強制封場作業案件：

#### 1. 劉委員國隆意見：

- A. 本市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未詳細載明強制封場之規定，建議後續應納入修法事項。
- B. 使用透空鐵絲圍籬+水泥柱圍閉封場範圍，寶文砂石場後續營運易造成環境汙染等問題，請技師考量可行性方案，並將相關申請費用納入執行經費項目。
- C. 寶文公司倘有配合執行意見，請告知市府委託之技師納入封場計畫考量。

#### 2. 張委員福明意見：

- A. 建議限期寶文公司自行移除土方堆置區內堆置之土方與砂石，屆期未處理者視為廢棄物予以清除，並施作圍籬禁止寶文公司再行堆置。
- B. 建議封場圍籬可分區分期施作執行，施作前限期要求寶文公司自行改善並清理地上物部分。
- C. 封場施作圍籬倘視為臨時性建築物，其申請所有權人為寶文公司或市府單位，請納入封場考量。

3. 建設局委員(陳總工程司大田代理)意見：

- A. 請技師註明經費單價編列之出處，並修正期程表。
- B. 沉砂池及砂石場部分設施位於封場範圍，寶文公司反映封場後砂石場難以營運，請再作整體性考量。

4. 經濟發展局委員(蔡忠憲代理)意見：

- A. 臨時工廠登記證核准場區範圍，依規不得變更。

決議事項：

請委託技師(柳國欽地質技師事務所)依委員意見修正封場計畫書，修正完成再提送本會審議。

二、程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土資場案件第2次初審：

1. 劉國隆委員意見：

- A. 灑水設備請於圖面標示裝設間距，並於後續設置時應考量風向。

2. 羅榮源委員意見：

- A. 為行車安全及整體景觀綠美化，建議出入口再退縮，以增加緩衝空間。

3. 建設局委員(陳總工程司大田代理)意見：

- A. 人行道斜坡及剛性路面設計建請盡早向建設局提出申請，設計時請考量人車安全，並於出入口設置相關警示設施。

4. 張福明委員意見：

- A. 場區內除於圍籬上設置固定式灑水設備外，應增設區內移動式灑水設備及地面式固定灑水設備。
- B. 後續複審時公益回饋金參考慣例提列。

5. 鍾委員雲城意見：

- A. 場區大門外左右兩側道路旁需設置警示燈；場內車輛出口請設置凸面鏡，以減少車輛進出與場外道路車輛之事故發生。
- B. 請參考其他土資場之洗車設備之設置。

6. 林委員郁晨意見：

- A. 臺中市目前很多土石方及廢棄物皆無處可去，期該案盡早通過，使臺中市有更多土石方及廢棄物收容場所。

7. 環境保護局委員(廖仁倫代理)意見：

- A. 土資場營運前應取得相關固定物污染源許可證，請依規辦理。

8. 主持人意見：

- A. 請查明基地北側是否鄰接現有巷道，如是請依規定退縮。
- B. 請補充說明並於圖上標示基地範圍地界水平距 150m 範圍內之建物用途及位置，且請相關技師簽證。

決議事項：

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後通過，並依規辦理後續事宜。

伍、散會：(時間 16 時 20 分)